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 2018 年融资工作做出安排，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融资意向，拟定了 2018 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4、同意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计划，并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5、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